



大學
用書

實用民法概要

2023年增修24版

劉振鯤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實用民法概要

(圖解民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搶先試閱版

序

本院法律系劉振鯤老師曾隨余修習民事訴訟法，成績優異，民國七十七年本院法律研究所入學考試，劉君以第一名成績錄取，其用功之勤，殊值嘉許。劉君於研究所結業後，即受聘本院法律系講授法學緒論與民商法課程，頗得同學好評。前於八十四年八月完成法學概論一書，就法律基礎理論及各主要法律作扼要介紹，頗適合初習法律及非法律系同學之參考。近年來更完成實用民法概要一書，觀其內容，除就民法重點之闡述外，並將相關之法律名詞以法律小辭典之方式，附註於旁，更將有爭議之法律問題，於適當章節，列為專欄加以研究分析；在各章節之後，又列有基礎習題與應用習題；另就某一法律問題深入研究之論文，亦併在相關處所註明。此均非一般民法概要書籍所能及，故本書雖名為「概要」，實具有相當實用之價值。深信此書之出版，非僅對於初習法律或非法律系之讀者有相當助益而已，一般習法者，亦可作為重要參考。爰樂為之序。

楊 建 華

序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實用民法概要

目 錄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導讀·····	1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與體例·····	1
第二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3
第三節	民法的效力·····	12
第四節	民法的解釋·····	13
第五節	權利與義務之概念·····	16
第二章	總則概說·····	21
第三章	法例·····	22
第一節	民事法規適用之順序·····	22
第二節	使用文字的原則·····	23
第三節	確定數量的原則·····	25
第四章	權利主體—人·····	27
第一節	概說·····	27
第二節	自然人·····	28
第三節	法人·····	38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48
第一節	物的意義·····	48
第二節	物的種類·····	49
第六章	法律行為·····	57
第一節	概說·····	57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目的·····	59
第三節	法律行為的分類·····	60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概說·····	64
第五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一 — 當事人·····	66
第六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二 — 標的·····	7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第七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三 — 意思表示·····	78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 — 條件與期限·····	95
第九節	代理·····	101
第十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115
第十一節	期日與期間·····	125
第十二節	消滅時效·····	128
第七章	權利的行使·····	140
第一節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原則·····	140
第二節	權利的自力救濟·····	141
第二編	債·····	145
壹、	債編總論·····	145
第一章	導讀·····	145
第一節	債之意義·····	145
第二節	請求權基礎·····	149
第二章	債之發生·····	152
第一節	契約·····	152
第二節	無因管理·····	162
第三節	不當得利·····	167
第四節	侵權行為·····	172
第三章	債之標的·····	187
第一節	意義·····	187
第二節	種類之債·····	188
第三節	貨幣之債·····	189
第四節	利息之債·····	189
第五節	選擇之債·····	191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192
第四章	債之效力·····	196
第一節	給付·····	196
第二節	遲延·····	203
第三節	保全·····	20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第四節	契約·····	206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13
第一節	可分之債·····	213
第二節	連帶之債·····	214
第三節	不可分之債·····	215
第六章	債之移轉·····	216
第七章	債之消滅·····	218
貳、	債編各論（各種之債）·····	221
第一章	財產契約·····	221
第二章	勞務契約·····	233
第三章	信用契約·····	240
第四章	商業活動輔助人契約·····	242
第五章	保管契約·····	243
第六章	合作契約·····	245
第七章	射倖契約·····	247
第八章	和解契約·····	247
第九章	證券發行行為·····	248
第三編	物權·····	251
第一章	通則·····	251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與原則·····	251
第二節	物權的效力·····	254
第三節	物權的變動·····	255
第二章	所有權·····	260
第一節	通則·····	260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264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273
第四節	共有·····	278
第三章	地上權·····	292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292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29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第四章	農育權·····	300
第一節	意義·····	300
第二節	農育權之效力·····	301
第三節	農育權之消滅·····	302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303
第一節	意義·····	303
第二節	不動產役權之特性·····	305
第三節	不動產役權之取得·····	305
第四節	不動產役權之效力·····	306
第五節	不動產役權之消滅·····	307
第六章	典權·····	308
第一節	意義·····	308
第二節	典權之發生·····	309
第三節	典權之期限·····	309
第四節	典權人的權利義務·····	310
第五節	出典人的權利義務·····	312
第六節	典權的消滅·····	313
第七章	抵押權·····	314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315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332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342
第八章	質權·····	346
第一節	總說·····	346
第二節	動產質權·····	347
第三節	權利質權·····	350
第四節	最高限額質權·····	353
第五節	營業質·····	354
第九章	留置權·····	356
第一節	意義·····	356
第二節	留置權的發生·····	35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第三節	留置權的效力·····	357
第四節	留置權的消滅·····	358
第十章	占有·····	359
第一節	意義·····	359
第二節	占有的種類·····	359
第三節	占有的取得·····	361
第四節	占有的效力·····	362
第五節	占有的保護·····	367
第六節	占有的消滅·····	368
第七節	準占有·····	368
第四編	親屬·····	370
第一章	導讀·····	370
第二章	通則·····	372
第一節	血親·····	373
第二節	姻親·····	374
第三章	婚姻·····	376
第一節	婚約·····	376
第二節	結婚·····	377
第三節	婚姻的效力·····	380
第四節	離婚·····	385
第四章	父母子女·····	392
第一節	子女·····	392
第二節	養子女·····	397
第三節	親權·····	401
第四節	監護與扶養·····	403
第五節	家與親屬會議·····	406
第五編	繼承·····	408
第一章	導讀·····	408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408
第一節	繼承人·····	408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第二節	代位繼承·····	409
第三節	應繼分·····	410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410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411
第三章	遺產的繼承·····	412
第一節	繼承的效力·····	412
第二節	繼承的種類·····	414
第四章	遺囑·····	421
第一節	通則·····	421
第二節	遺囑的方式·····	422
第三節	特留分·····	42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實用民法概要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導讀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與體例

法律小辭典

◎民商統一制度：

世界各國關於民商法的立法體例，大別可分為「民商統一制度」與「民商分立制度」。「民商統一制度」並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故立法體例僅有民法，並無商法，例如瑞士。

◎民商分立制度：

指將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分別立法，故有民法與商法之別，例如德國、日本。

民法（Civil Law，德文 Bürgerliches Recht）是規範國民社會生活的法律，因為所規範者是關於民事的權利義務，故為民事法律關係的實體法。又因為不涉及國家行使統治權的作用，故其性質屬於私法。論其內容；每一個國民從出生到死亡的民事法律關係皆包含在民法之範疇中，所以民法是最重要的民事法律，可以說是國民生活的基本大法。

每個人的一生都不免要經歷生、老、病、死的過程，這其間所發生的民事法律關係，大致可分為財產關係與身分關係。財是人生養命之源，終人一生，日夜營營，所為無非名利二字，歸結起來就是為財產的累積，與財產相關的法律關係，則是「債」與「物權」。身分是人生立命之本，從出生時的姓氏到婚姻，從親子關係到繼承資格，皆與身分息息相關，此與身分相關的法律關係，就是「親屬」與「繼承」。

故民法所規範者可大別為二，一是財產法：包括債與物權，旨在規範私經濟秩序。二是身分法：包括親屬與繼承，旨在規範家庭倫理秩序。另將民事法律所通用之原則編為總則，冠於其前，由這五者共同構成民法的內容。亦即是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計 1 至 1225 條，此種編排體例，係沿襲德國民法的五編制。

若從整體的立法體例而言，我國則是參考瑞士民法的「民商統一制度」，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換言之，並未另以商法規範商事行為，而將經理、代辦商、行紀、倉庫、運送營業等商事行為，併在民法債編中規定。但這只是在法律適用上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事實上我國在立法形式上，仍有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所謂的「商事法」，其性質為民法的特別法，故可稱為實質意義

的民法。因此學者認為我國也並非完全採用「民商統一制度」，而是採取「折衷的民商統一制度」。

我國現行民法是在民國 18 年（1929 年）至 20 年（1931 年）所陸續公布施行的，其條文結構與公布施行日期，附以簡圖說明如下：

民 法	總則編 (共 6 章, 1-152 條)		18.05.23 公布 18.10.10 施行 71.01.04 部分修正 97.05.23 部分修正 104.06.10 修正第 10 條 108.06.19 修正第 14 條 110.01.13 修正第 12.13 條
	財 產 法	債編 (共 2 章, 153-756 條)	18.11.22 公布 19.05.05 施行 88.04.21 部分修正 89.04.26 部分修正 98.12.30 修正第 687、708 條 99.05.26 修正第 746、753 之 1 條 110.01.20 修正第 205 條
		物權編 (共 10 章, 757-966 條)	18.11.30 公布 19.05.05 施行 84.01.16 部分修正 96.03.28 部分修正 (擔保物權) 98.01.23 部分修正 (通則及所有權) 99.02.03 部分修正 (用益物權及占有) 101.06.13 部分修正 (遺失物拾得人報酬)
	身 分 法	親屬編 (共 7 章, 967-1137 條)	19.12.26 公布 20.05.05 施行 74.06.03 部分修正 ... (略) 103.01.29 修正第 1132 條 104.01.14 修正第 1111-2、1183 條等 108.04.24 修正第 976 條 108.06.19 增訂 1113-2~1113-10 條 110.01.13 修正第 973、980...等條 110.01.20 修正第 1030-1 條
			繼承編 (共 3 章, 1138-1225 條)

第二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第一項 民法思想的演進

法律不僅是一種規定，而且是社會思想的具體表現，所以當社會思想變動時，法律亦將隨之改變。從羅馬法到現在，民法的基本觀念隨著時代變遷，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義務本位時期

從西元前五世紀的羅馬帝國到中世紀時期，是一個封建制度所支配社會，領主與農奴之間階級分明，法律的基本觀念，是在使國民向國王效忠，國民雖無太多的權利可言，卻須忠誠的盡其服兵役、納稅等義務。

二、權利本位時期

十一世紀末葉起，受到十字軍東征的影響，歐洲城市商業復興，中產階級興起，改變歐洲社會的經濟結構，政治與法律制度亦隨之變動，新興的民族國家在十二、十三世紀已開始繼受羅馬法，受其個人主義思想的影響，法律必須保障個人權利的呼聲逐漸高漲，從 1215 年英國的大憲章到 1789 年法國的人權宣言均說明此一趨勢，尤其在十八世紀法治國思想興起後，個人的權利保護更成為法律的中心思想，十九世紀德國學者耶林（Rudolph Von Jhering 1818-1892）的名著「為權利而奮鬥」，可謂是當時思潮的典型代表。

三、社會本位時期

由於權利本位思想導致個人權利的擴張與濫用，反而造成社會公益的不利，二十世紀以後的法律思潮，即轉而重在權利的社會性，認為權利的行使應有益於社會，不得反有害於社會，故法律對於權利的行使應加以相當義務之約束，以謀求社會共同生活的福祉。

第二項 民法基本原則與趨勢

我國民法一大特色乃是繼受法，主要內容繼受自德國、法國、瑞士、日本等國之民法，尤其以德國民法為主。我國法學家王寵惠先生曾謂：「德國民法是用字最審慎，體裁編列最科學之法典，係卓越德國學者 22 年間細心研究之成果。」英國現代法律史之父梅蘭特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3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民法概要／劉振鯤著．-- 二四版．--
臺北市：劉振鯤出版：元照出版總經銷，
2023.09
面：公分
ISBN 978-626-01-1679-8（平裝）
1. CST:民法
584 112014303

實用民法概要

（圖解民法入門）

5C002PX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8 年 9 月 19 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626-01-1679-8



本書簡介

本書內容除就民法作重點闡述外，並將相關之法律名詞，以法律小辭典之方式，附註於旁，更將有爭議之法律問題，於適當章節，列為專欄加以研究分析。在各章節之後，又列有基礎習題與應用習題；另就某一法律問題深入研究之論文，亦並在相關處所註明。此均非一般民法概要書所能及。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